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 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周嘉伟，男，44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拟任）兼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3年9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程学志，男，53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4年4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周嘉伟：

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担任高级审计师；

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担任经理；

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室担任高级室主任；

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用评估部和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5年2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助理临时负责人、总裁助理、副总裁临时负责人、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

2025年2月至今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裁（拟任）、总裁临时负责人。

专业责任人程学志：

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亿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风险官；

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百年城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固有业务评审会委员；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风



控官；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在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总监；

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在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运营中心总经理，中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在上海文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部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总监；

2024年5月至今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周嘉伟兼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不动产投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委员会委员。

专业责任人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发〔2025〕70号

签发人：徐 军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投资业务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风险责任人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拟任）周嘉伟先生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投行事业部投行三部总经理柴文龙先生为债权

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田昕明先生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罗鸣先生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周嘉伟先生和柴文龙先生、田昕明先生、罗鸣先生具有10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9日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报告

联系人：陈烽

联系电话：15818789968

编录：李均

校对：纪雪琦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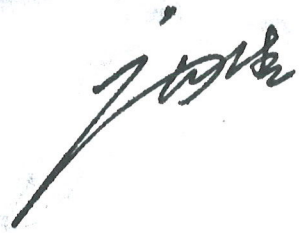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周嘉伟与专业责任人程学志、柴文龙、田昕明、聂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3.1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嘉伟，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 3月 1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学志，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3月10日